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文 號：摩信(109)通字第 370 號
附 件：如 文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謹訂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5 日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為追求長期成長機會，本基金擬變更投資策略，跳脫指數權重與傳統產業類別界線，以瞄準全球具結構成長潛力的趨勢主軸，採取主動選股策略取代過去以「動態計量模型」(Dynamic Model)及被動計量工程之選股策略。為配合投資策略變更，擬刪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投資產業之規定，並調整例外得不適用基本投資方針之特殊情形及增訂匯率避險交易種類，同時修訂基金名稱為『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將於 109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如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決議內容修改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三、若上述決議事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將進行調整由原本中度風險(RR3)改為中高度風險(RR4)，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四、本公司寄發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數之庫存基準日為 109 年 8 月 14 日，並自 109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下稱停止過戶期間)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之申請(最後過戶日截止時間，依 貴我雙方約定)；除停止過戶期間之過戶申請，此次受益人會議召開對本基金之所有交易(含申購、轉申購、贖回)不受影響。

- 五、本公司將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前寄發相關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如附件二)予貴公司，惠請 貴公司通知並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後蓋用原留印鑑章，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含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 11099 台北信義郵局第 141 號信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作業部】(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